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美恩  
電話：(03) 8462860分機350  
電子信箱：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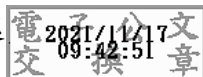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2291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0年8月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27998號函公告之「游泳選手訓練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游泳選手訓練相關防疫規定措施，請另依據「游泳池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體育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11/17



1100003637